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佩君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67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佩君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賴佩君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恣意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，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且侵占雨傘價值尚低，已發還告訴人陳芷瑤，整體犯罪情節輕微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犯行，並當庭向告訴人道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以陳稱：大學畢業，目前從事整體造型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，須扶養60多歲父母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佐，且有固定工作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經此偵查、審理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

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被告侵占雨傘1把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058號

被 告 賴佩君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佩君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8時4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忠陽門市內，見陳芷瑤將雨傘1把

(價值新臺幣790元)放在座位區後前往去挑選商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犯意，拿取該雨傘後將其據為己有。嗣陳芷瑤返還上開地點時，察覺雨傘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芷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佩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曾拿取告訴人陳芷瑤所有雨傘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芷瑤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有拿取雨傘並帶走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嫌。被告所侵占之上開雨傘，業已發還予告訴人陳芷瑤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，惟質之告訴人陳芷瑤於警詢中自承：伊一進店就將雨傘放置在座位區，然後前往挑選商品等語。是被告實有可能認該雨傘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甚或遺失物，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即有竊盜之主觀犯意，則依被告上開行為態樣，應係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，而非竊盜，告訴及報告意旨，應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4 檢 察 官 陳 貞 卉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7 書 記 官 鄭 伊 伶
08 所犯法條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